

嘉善县志

武水出湖
在縣東三十里武水北流至應天寺
西即大浦河又以第七也

一泓山澗景優廊西言

西舍蒼翠第七品泉

武水

湖側有畫源亭間果

株蕙蘋蕩翠竹森森

映池橋門君一水拾華

李觀武兩其名號

此湖泉



景德寺

嘉善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三联书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浙江省

嘉善县志

朱学范

一九九二年七月



嘉善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三联书店

(沪)新登字 117 号

责任编辑 张洪怡 江 城
秦 楚 梁 谅
封面设计 张苏予
责任制作 魏志荣

嘉善县志

嘉善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 5 号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4.5 插页：22 字数：1770000

印数：1—4000

ISBN 7-5426-0850-9/Z·72

定价：80 元

凡例

一、本志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系统记述了嘉善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详今略古。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本志书记述地域范围,以今县境为准,但也适当追叙县境变迁前的有关重要事件,使历史面貌更为完整。

三、本志书断限,上限因事而异,有的循事溯源,有的只上溯至建县时;下限原定于1988年,后主要事迹和数据延续至1992年,大事记延伸至1993年底,图片止于1994年5月。

四、本志书的体裁有记、志、传、图(包括照片)、表等以志为实体。照片集中与分散结合,图、表随文设置。

五、本志书采用分志并列体,除编首、志余外,设36编,171章,633节,按地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顺序排列。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散见于大事记及有关篇章。

六、本志书大事记以编年体表述,按事件发生时间之先后序列。有时为明了同一事件之始末,亦作跨年记述。

七、本志书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清以前(含清)纪年及农历月日以汉字书写;民国纪年以阿拉伯数字书写;1949年5月11日嘉善解放后(含5月11日),概用公元纪年,以阿拉伯数字书写。

八、本志书数字书写,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范》执行。统计数字小数点后一般保留两位。古地名加注今地名。地面高程均为吴淞基准。计量单位的使用,遵照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有关规定。

九、本志书行文中有些名称和词语需多次提到的,则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或全句,其后用简称或简写,如“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简写成“建国以来”……。

十、本志书《人物编》所载人物,以本籍为主。长期定居嘉善并有重要业绩者,也予以收录。在世人士不予立传。传记及烈士英名录以卒年为序。另设当代人物录,收录一定级别的各界知名人士,以生年为序。

十一、本志书资料来自历史文献、档案报刊,以及实地调查采访,均经过考订核实,文中不注明出处。建国后的各项统计数据,基本上以县统计局提供的为准。

目 录

图片	
题字	
序一	
序二	
序三	
凡例	
概述
大事记
	1
	5

第一编 建置区划

第一章 沿革	40	第三章 行政区划	45
第二章 境域变迁	41	第一节 明、清	45
第一节 明清两代	41	第二节 民国时期	50
第二节 民国时期	41	第三节 解放后	53
第三节 建国以后	41		

第二编 县城 乡镇

第一章 县城	62	第八节 丁棚镇	82
第一节 城池、街巷	62	第九节 洪溪镇	83
第二节 县署	66	第三章 行政乡	85
第三节 机构、单位	66	第一节 惠民乡	85
第四节 商城、开发区	68	第二节 大通乡	86
第二章 建制镇	68	第三节 大舜乡	88
第一节 魏塘镇	68	第四节 里泽乡	89
附：罗星乡 凤桐乡 善西乡	70	第五节 姚庄乡	90
第二节 西塘镇	71	第六节 汾玉乡	92
第三节 干窑镇	74	第七节 杨庙乡	93
第四节 陶庄镇	76	第八节 范泾乡	94
第五节 下甸庙镇	78	第九节 俞汇乡	95
第六节 天凝镇	79	第十节 枫南乡	96
第七节 大云镇	81		

第三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100	第五章 土壤	123
第一节 地质构造	100	第一节 类型	123
第二节 地层	100	第二节 分布	124
第二章 地貌	102	第三节 土壤种类	127
第一节 北部低地湖荡区	102	第四节 土壤改良	129
第二节 南部碟缘高坪区	102	第六章 资源	130
第三章 气候	103	第一节 土地	130
第一节 四季	103	第二节 水资源	133
第二节 气温	103	第三节 植物	135
第三节 霜冰	104	第四节 动物	135
第四节 降水	104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37
第五节 日照、蒸发	105	第一节 水灾、风灾、雨灾	137
第六节 风	106	第二节 旱灾	143
第四章 水文	106	第三节 雪灾、冰冻	144
第一节 河流	106	第四节 虫灾	145
第二节 湖荡	120	第五节 饥荒、疫病	147
第三节 径流量、水位	121		

第四编 人口

第一章 人口状况	150	第二节 节育、晚育	161
第一节 数量与分布	150	第三章 姓氏	163
第二节 人口构成	156	第一节 姓氏分布	163
第二章 人口控制	160	第二节 姓氏录	163
第一节 计划生育	160	第三节 部分姓氏来历	176

第五编 经济综合

第一章 经济水平	185	第二章 经济制度	189
第一节 建国前	185	第一节 农业	189
第二节 三年恢复和“一五”时期 (1949~1957)	186	第二节 工业、手工业	196
第三节 “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1958~1965)	186	第三节 商业	198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	187	第四节 体制改革	199
第五节 改革开放时期(1977~)	188	第三章 经济结构	204
		第一节 产业结构	204
		第二节 经济组织结构	207
		第三节 农业结构	208

第四节 工业结构	210	第五章 人民生活	214
第四章 对外经济	213	第一节 职工生活	216
第一节 利用外资	213	第二节 农民生活	218
第二节 设备和技术引进	213	第三节 渔民生活	221
第三节 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213	附：汾玉、丁棚两渔民村生活情况	221

第六编 农 业

第一章 农具农机	224	第二节 养蚕	246
第一节 传统农具	224	第五章 林业	247
第二节 农业机械	226	第一节 资源	247
第二章 粮油	228	第二节 四旁绿化	248
第一节 耕作制度	229	第三节 农田防护林	248
第二节 种子	230	第四节 林木育苗	248
第三节 作物栽培	233	第五节 县花、县树	249
第四节 植物保护	234	第六章 果蔬	250
第三章 畜禽	239	第一节 水果	250
第一节 饲养	239	第二节 蔬菜	251
第二节 品种与繁育	241	第七章 农场	252
第三节 疫病防检	243	第一节 嘉善县良种繁育场	252
第四章 蚕桑	245	第二节 嘉善县桑苗良种繁育场	253
第一节 桑树栽培	245		

第七编 渔 业

第一章 资源	257	第六节 养殖机械	271
第一节 水面	257	第七节 水产养殖场简介	272
第二节 饵料生物	261	第四章 渔民	274
第三节 鱼类和水生动物	261	第一节 渔民组成	274
第二章 捕捞	262	第二节 渔民组织	274
第一节 渔具	263	第三节 陆上定居	276
第二节 渔法(作业)	263	第五章 渔政	276
第三节 捕捞重点村	264	第一节 机构	276
第三章 养殖	265	第二节 管理	276
第一节 鱼苗鱼种生产	266	第六章 水产供销	277
第二节 池塘成鱼养殖	267	第一节 供销情况	278
第三节 外荡养鱼	268	第二节 储存、保鲜、加工	280
第四节 特种水产品养殖	269	第三节 渔需品供应	280
第五节 鱼病防治	271		

第八编 水 利

第一章 河道治理	284	第二节 机械灌溉	295
第一节 历代治河概况	284	第三节 电力灌溉	296
第二节 建国后新开河道	285	第四章 渠系工程	296
第三节 建国后老河拓宽	289	第一节 明渠明沟	296
第二章 圄区建设	290	第二节 地下渠道	297
第一节 圄岸培修	290	第三节 输水建筑	297
第二节 联圩建闸	291	第五章 水利机构	298
第三节 平整土地	292	第一节 防汛机构	298
第三章 农田灌溉	294	第二节 事业单位	299
第一节 三车灌溉	294		

第九编 工 业

第一章 “二轻”工业	305	第四节 教育局所属工业	316
第一节 历史上的手工业	305	第五节 魏塘镇所属工业	316
第二节 解放后的手工业	305	第六节 其他部门工业	317
第三节 由手工业向“二轻”工业发展	306	第五章 工业门类	317
第二章 工业局工业	308	第一节 食品工业	317
第一节 县属工业	308	第二节 纺织工业	319
第二节 部、市属工业	309	第三节 服装、鞋革工业	321
第三章 乡(镇)村工业	310	第四节 造纸、印刷工业	323
第一节 沿革	310	第五节 化学工业	324
第二节 地位	311	第六节 塑料制品工业	325
第三节 结构	312	第七节 建材工业	326
第四节 经营管理	314	第八节 机械工业	328
第四章 部门工业	314	第九节 电子、电器及仪表工业	330
第一节 粮食局所属工业	315	第十节 其他工业	331
第二节 供销社所属工业	315	第六章 工厂与产品选介	333
第三节 商业局所属工业	316	第一节 工厂选介	333
		第二节 产品选介	343

第十编 能 源

第一章 电力	348	第五节 实施农村电气化	360
第一节 发电	350	第二章 其他	361
第二节 电网设施	351	第一节 沼气	361
第三节 用电	357	第二节 太阳能利用	362
第四节 30 万亩电力排灌工程	359	第三节 省柴灶	362

第十一编 交 通

第一章 水路	364	第四节 铁路	415
第一节 航道	365	第三章 搬运装卸	417
第二节 船舶	370	第一节 搬运组织	417
第三节 港口、码头	370	第二节 工具设备	418
第四节 客货运输	372	第三节 操作实绩	419
第五节 渡津	377	第四章 交通管理	419
第二章 陆路	381	第一节 水路交通管理	419
第一节 民间大道	381	第二节 公路交通管理	421
第二节 桥梁	387	第三节 规费征收	423
第三节 公路	412		

第十二编 邮 电

第一章 机构沿革	427	第二章 邮政	431
第一节 驿铺	427	第一节 邮政业务	431
第二节 民信局	427	第二节 网络	433
第三节 邮政局	427	第三章 电信	437
第四节 电报局	428	第一节 电报	437
第五节 电话局	428	第二节 电话	438
第六节 邮电局	429	第三节 无线通信	443

第十三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公用事业	446	第一节 建筑队伍	455
第一节 供水、排水	446	第二节 施工技术和设备	456
第二节 照明	449	第三节 建筑设计	457
第三节 液化石油气	450	第四节 建筑工程	458
第二章 住房建设与管理	451	第五节 建筑管理	461
第一节 公房管理	451	第四章 环境保护	461
第二节 私房改造	453	第一节 环境污染	461
第三节 住房建设	454	第二节 污染治理	465
第四节 白蚁防治	455	第三节 监测与管理	465
第三章 建筑与设计	455		

第十四编 商 业

第一章 体制	470	第五节 副食品	494
第一节 私营(个体)商业	470	第六节 杂品、果品	495
第二节 国营商业	471	第七节 中西药品	497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商业	472	第五章 对外贸易	498
第四节 集体商业	473	第一节 出口商品	498
第二章 农副产品收购	474	第二节 经营方式	501
第一节 土特产品	474	第六章 饮食服务	502
第二节 副食品	475	第一节 饮食业	502
第三节 畜产品	477	第二节 服务业	504
第四节 废旧物资回收	478	第七章 集贸市场	506
第三章 生产资料销售	480	第一节 农贸市场	506
第一节 金属、机电	480	第二节 苗猪市场	506
第二节 煤炭、石油	482	第三节 废旧金属市场	507
第三节 建材、化工	483	第四节 小商品市场	508
第四节 农具、农械	485	第五节 沙石市场	508
第五节 肥料、农药	486	第六节 西瓜市场	509
第六节 木材、毛竹	487	第七节 蘑菇市场	509
第七节 耕牛、农膜	488	第八节 秋番茄市场	509
第四章 生活资料销售	489	第九节 卷烟市场	509
第一节 纺织品	489	第十节 嘉善商城	510
第二节 日用百货	490	第八章 名店名品	510
第三节 五金、交电	491	第一节 老店名店	510
第四节 糖烟酒	493	第二节 名肴名点	512

第十五编 粮 食

第一章 市场贸易	516	第五节 饲料供应	529
第一节 旧时贸易	516	第六节 粮油票证	530
第二节 自由贸易	518	第七节 财政补贴	530
第二章 粮油购销	519	第三章 粮油储运	530
第一节 粮食收购	519	第一节 仓储设施	530
第二节 粮食销售	524	第二节 储粮保管	532
第三节 油料收购	527	第三节 调拨运输	533
第四节 食油供应	528		

第十六编 财 政

第一章 管理体制	536	第二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555
第一节 建国前体制	536	第三节 冻结资金与控制存款	556
第二节 建国后体制	537	第四章 农业赋税	557
第二章 财政收支	539	第一节 田赋	557
第一节 民国时期	539	第二节 农业税	558
第二节 建国后	544	第三节 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560
第三节 纠正平调、退赔支出	552	第四节 赋籍	560
第四节 支援农业	552	第五章 工商税收	561
第五节 公债、国库券	553	第一节 税制演变	562
第三章 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	554	第二节 征收税种和税额	564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554	第三节 征收管理	567

第十七编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572	第三节 金融市场	589
第一节 历代金融业	572	第四章 金银、外汇	590
第二节 新中国金融机构	576	第一节 金银管理	590
第二章 货币和货币流通	578	第二节 外汇	591
第一节 货币	578	第五章 保险	591
第二节 货币流通	579	第一节 保险种类	591
第三节 结算	581	第二节 保险理赔	592
第四节 家计户货币调查	581	附：民间借贷	593
第三章 存贷款和金融市场	585	第一节 民间借贷机构	593
第一节 存款	585	第二节 民间借贷形式	594
第二节 贷款	587		

第十八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	598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606
第一节 计划管理	598	第一节 集贸市场管理	606
第二节 物资管理	599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60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60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609
第二章 统计	603	第四节 私有经济管理	610
第一节 统计队伍	603	第五节 查处投机违法活动	611
第二节 统计业务	604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612
第三章 审计	605	第五章 物价	613
第一节 工作实绩	605	第一节 管理	613
第二节 审计案例	606	第二节 物价演变	614

第三节 物价检查和群众监督	623	第七章 标准计量	628
第六章 农业经营管理	623	第一节 计量演变	628
第一节 劳动管理	623	第二节 计量管理	629
第二节 财务管理	624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630
第三节 物资管理	625	第八章 土地管理	631
第四节 收益分配	625	第一节 管理	631
第五节 农业费用	625	第二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636
第六节 四项积累机制	627		

第十九编 政 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嘉善县委员会	638	第一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嘉善县委员会	656
第一节 建国前的组织和活动	638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嘉善县总支委员会	657
第二节 历次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	639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嘉善县支部	657
第三节 工作机构	644	第四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嘉善县总支委员会	657
第四节 基层组织	645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嘉善县党部	658
第五节 党管干部	646	第一节 县党部	658
第六节 纪律检查	647	第二节 基层组织、党员	659
第七节 组织建设	648	第三节 主要活动	660
第八节 宣传教育	652	第四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嘉善县分团部	661
第九节 党校教育	653		
第十节 统战工作	654		
第十一节 来信来访	654		
第十二节 复查平反	655		
第二章 民主党派	656		

第二十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66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683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64	第三节 政协工作	683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665	第四章 明、清、民国时期政府和议事机构	684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667	第一节 县衙	684
第四节 人民代表选举	669	第二节 县公署、县政府、基层行政组织	691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671	第三节 县议会	694
第二章 县人民政府	671	第四节 参议会	695
第一节 沿革	671	附：沦陷期间日(汪)伪资料	696
第二节 工作机构	674	日(汪)伪县政府	696
第三节 基层行政设置	678	汪伪国民党嘉善县党部	697
第三章 县政协委员会	679		
第一节 历届政协会议	679		

日伪警察 698 | 汪伪米粮统制委员会嘉善办事处 699

第二十一编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人团体	702	第二节 妇女联合会	709
第一节 职业工会	702	第五章 工商团体	710
第二节 总工会	703	第一节 商会	710
第二章 农民团体	706	第二节 同业公会	711
第一节 农会	706	第三节 工工商联	711
第二节 农民协会	706	第六章 其他团体	712
第三节 贫下中农协会	706	第一节 科技协会	712
第三章 青少年团体	707	第二节 文联	713
第一节 团县委	707	第三节 归侨、侨眷联合会	713
第二节 少年先锋队	707	第四节 残疾人联合会	714
第四章 妇女团体	709	附： 同乡会	714
第一节 妇女会	709		

第二十二编 军 事

第一章 机构	718	第三节 民兵	726
第一节 国民兵团和军事科	718	第六章 兵役	728
第二节 人民武装部、兵役局	719	第一节 明清时期兵役	728
第二章 军事设施	719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兵役	729
第一节 城池	719	第三节 建国以后兵役	729
第二节 工事	720	第七章 兵事	730
第三节 训练基地	720	第一节 明军抗倭	730
第三章 驻防部队	721	第二节 义兵反清	731
第一节 明清时期驻军	721	第三节 韩德全起事	732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721	第四节 太平军转战嘉善	732
第三节 建国后驻军	723	第五节 姚庄乡民抗暴	734
第四章 地方武装	723	第六节 军阀混战殃及嘉善	735
第一节 巡检司	723	第七节 北伐军东进前哨	737
第二节 民壮	724	第八节 网埭暴动	738
第三节 保卫总队	724	第九节 抗丁风波	738
第四节 县大队和武警中队	724	第十节 新四军大云战斗	738
第五章 民兵	725	第十一节 嘉善解放	739
第一节 乡兵、团练	725	第十二节 剿匪	740
第二节 保卫团和民众自卫队	725		

第二十三编 抗 日

第一章 嘉善阻击战	744	第三节 日军暴行	761
第一节 金山卫失守,嘉善告急	744	附: 沦陷时期敌伪兵力简况	763
第二节 七昼夜喋血阻击	745	第三章 胜利以后	764
第二章 敌后斗争	758	第一节 回治	764
第一节 成立抗敌委员会	758	第二节 战俘管理	765
第二节 抗敌锄奸	759		

第二十四编 公 安

第一章 建国前的警察、警务	768	第一节 组织	777
第一节 警察机构	768	第二节 监督、帮教	777
第二节 警务	769	第四章 消防	778
第二章 人民公安	770	第一节 消防队伍	778
第一节 惩治反革命	770	第二节 消防设施	779
第二节 治安管理	773	第五章 监所管理	780
第三节 户籍与危险物品管理	776	第一节 监所设施	780
第三章 群众治安	777	第二节 管理	780

第二十五编 司 法

第一章 机构	782	第三章 审判	787
第一节 检察机构	782	第一节 刑事审判	787
第二节 审判机构	783	第二节 民事审判	788
第三节 司法行政机构	784	第三节 经济审判	789
第二章 检察	784	第四节 告诉申诉	789
第一节 刑事检察	784	第四章 司法行政	790
第二节 经济检察	785	第一节 法制宣传	790
第三节 法纪检察	786	第二节 律师	791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	786	第三节 公证	791
第五节 监所检察	787	第四节 调解	791

第二十六编 民 政

第一章 优抚、安置	794	第五节 安置	796
第一节 拥军	794	第二章 救灾、救济和扶贫	798
第二节 优属	794	第一节 救灾	798
第三节 国家抚恤	795	第二节 救济	798
第四节 烈士陵园	795	第三节 扶贫	800

第四节 收容遣送	800	第四节 有奖募捐	803
第三章 社会福利	801	第五节 殡葬管理	80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益事业和慈善机构	801	第四章 婚姻登记	804
第二节 敬老院	801	第一节 《婚姻法》宣传	804
第三节 其他社会福利事业	802	第二节 婚姻登记	804

第二十七编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劳动就业	806	第一节 历代职官与公职人员	812
第一节 劳动安置	806	第二节 干部管理	812
第二节 上海铁路分局招收的嘉善籍 知识青年 20 年后情况调查	808	第四章 工资福利	818
第二章 职工	808	第一节 工资、奖金	818
第一节 职工队伍	808	第二节 劳保福利	821
第二节 职工培训	809	第五章 离休、退休、退职	822
第三章 人事	812	第一节 离休	822
		第二节 退休、退职	823

第二十八编 教 育

第一章 旧学	826	第三节 职业教育	844
第一节 县学、书院	826	第五章 成人教育	845
第二节 社学、私塾、义塾	827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845
第二章 学前教育	830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846
第一节 教养工作	831	第三节 干部业余教育	847
第二节 幼儿园选介	831	第四节 电大、自学考试	847
第三章 普通教育	833	第六章 教师	848
第一节 小学教育	833	第一节 教师素质	848
第二节 中学教育	837	第二节 队伍建设	848
第三节 中中小学选介	841	第三节 教师待遇	849
第四章 职业技术教育	843	第七章 校舍、设备	850
第一节 师范教育	843	第一节 校舍	850
第二节 农业技术教育	843	第二节 设备	851

第二十九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机构	854	第二章 科技队伍	85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854	第一节 人员普查	856
第二节 各级科研单位	854	第二节 职称评定	857
第三节 四级农科网	855	第三章 科技管理	857

第一节 科技专利	857	第一节 引进、协作	860
第二节 科技经费	858	第二节 综合开发	861
第四章 科技普及	858	第三节 县内外交流	862
第一节 科普展览和科教电影	858	第四节 星火计划	863
第二节 科普资料和书籍报刊	859	第五节 咨询服务	864
第三节 科技培训	859	第六章 科技成果	865
第四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860	第一节 获奖项目	865
第五章 科技推广	860	第二节 部分科技论文目录	867

第三十编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事业单位	870	第四章 广播、电视、新闻	885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	870	第一节 广播	885
第二节 文化馆、站、宫	871	第二节 电视	886
第三节 图书馆	873	第三节 有线电视	887
第四节 博物馆	873	第四节 报刊	887
第五节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875	第五节 音像管理	889
第六节 新华书店	875	第五章 档案	889
第七节 剧场、书场	876	第一节 档案馆业务	890
第八节 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877	第二节 基层档案室	891
第二章 民间文艺	877	第六章 文物、古迹	892
第一节 嘉善田歌	877	第一节 古遗址	892
第二节 故事	880	第二节 古墓葬	893
第三节 宣卷	881	第三节 古建筑	894
第四节 集成奏	881	第四节 古桥梁	895
第三章 文学艺术	881	第五节 馆藏文物	896
第一节 文学	881	第六节 淹没古迹	901
第二节 音乐、舞蹈	882	第七章 著作目录	902
第三节 戏剧、曲艺	883	第一节 古代著作目录	902
第四节 美术、书法	884	第二节 民国时期著作目录	917
第五节 摄影	885	第三节 解放后著作目录	918

第三十一编 卫 生

第一章 卫生事业	928	第二节 中药	936
第一节 医疗机构	928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936
第二节 专业防治机构	930	第三章 卫生防疫	937
第三节 设备、技术	932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937
第四节 医疗业务	934	第二节 寄生虫病防治	939
第二章 中医中药	935	第三节 “新三病”防治	940
第一节 中医	935	第四节 恶性肿瘤防治	940

第五节	爱国卫生、环境卫生	941	第二节	妇女保健	953
第六节	食品卫生	943	第三节	儿童保健	954
第七节	学校卫生	943	第六章	医药管理	954
第八节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	944	第一节	公费医疗	954
第四章	血吸虫病防治	944	第二节	统筹医疗	955
第一节	查螺灭螺	945	第三节	合作医疗	956
第二节	查病治病	947	第四节	劳保医疗	956
第三节	联合防治	951	第五节	医政管理	957
第四节	考核验收	952	第六节	药品管理	957
第五章	妇幼保健	953	第七节	经费与基本建设	958
第一节	新法接生	953			

第三十二编 体 育

第一章	群众体育	960	第二章	体育比赛	966
第一节	学校体育	960	第一节	建国前体育运动会	966
第二节	职工体育	962	第二节	建国后体育运动会	966
第三节	农民体育	963	第三节	球赛、棋赛	969
第四节	民间传统体育	964	第三章	经费与场地设施	975
第五节	体育协会	965	第一节	经费	975
第六节	队伍建设	965	第二节	场地设施	975

第三十三编 民情 宗教

第一章	民间习俗	978	第二节	家庭	986
第一节	生产习俗	978	第三章	宗教	988
第二节	生活习俗	979	第一节	佛教	988
第三节	礼仪习俗	980	第二节	道教	990
第四节	岁时习俗	983	第三节	天主教	991
第五节	社会习俗	984	第四节	基督教	991
第二章	婚姻、家庭	985	第四章	掌故	992
第一节	婚姻	985			

第三十四编 方 言

第一章	方言系属和内部差异	998	第二节	韵母	1001
第一节	方言系属	998	第三节	声调	1002
第二节	内部差异	998	第四节	音节	1002
第二章	语音	999	第五节	同音字表	1004
第一节	声母	999	第六节	文白异读	1011
			第七节	语音对应关系	1012